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伍贤春，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强生，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晨，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四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